

# 栾川县石庙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文 本

栾川县石庙镇人民政府

2026年1月

#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	1
第二章 发展定位和目标 .....	4
第一节 发展定位 .....	4
第二节 发展目标 .....	4
第三章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	6
第一节 底线约束 .....	6
第二节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	9
第三节 规划分区与管控 .....	10
第四节 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 .....	13
第四章 自然资源保护利用 .....	14
第一节 耕地资源保护与管控 .....	14
第二节 林地资源保护与管控 .....	16
第三节 湿地资源保护与管控 .....	17
第四节 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	18
第五节 建设用地集约节约 .....	20
第五章 产业规划 .....	23
第六章 村庄分类布局规划 .....	26
第七章 支撑保障体系 .....	28
第一节 综合交通 .....	28
第二节 市政公用设施 .....	29
第三节 公共服务设施 .....	30
第四节 安全韧性与综合防灾 .....	33

第八章 历史文化和景观风貌规划 .....	39
第一节 历史文化保护规划 .....	39
第二节 景观风貌规划 .....	41
第九章 镇政府驻地规划 .....	44
第一节 镇政府驻地用地布局规划 .....	44
第二节 道路交通规划 .....	46
第三节 公用设施规划 .....	47
第四节 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	48
第五节 “四线”划定与管控 .....	49
第六节 绿地和开敞空间与风貌管控 .....	49
第七节 综合防灾减灾 .....	50
第十章 土地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 .....	54
第一节 土地综合整治 .....	54
第二节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 .....	55
第十一章 “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 .....	58
第十二章 规划实施和保障 .....	63
第一节 规划实施管控体系 .....	63
第二节 近期建设规划 .....	64
第三节 规划传导体系 .....	65
附图 .....	67

# 第一章 总则

## 第 1 条 规划目的

为加快推进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建设，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实施意见》（豫发〔2020〕6号）文件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要坚持省市县乡四级同步编制，形成纵向到底、横向到边、无缝衔接“一张图”的工作要求，特编制《栾川县石庙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

## 第 2 条 地位作用

规划是对栾川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细化落实，是对石庙镇行政辖区内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利用、修复作出的综合部署和具体安排，是编制城镇开发边界外详细规划和村庄规划的重要依据。

## 第 3 条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河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新发展理

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深入实施“生态立镇、创新活镇、旅游富镇、产业强镇”战略，立足“体育小镇”目标定位，加快建设农体文旅融合探索区、工矿业重要发展基地，对全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作出全局性、战略性、系统性安排，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石庙提供空间保障。

#### 第4条 规划原则

##### 1.底线约束、节约集约。

落实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划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严控新增建设用地，严守国土空间安全底线，盘活利用城乡存量建设用地，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推动乡镇发展方式从外延式的规模扩张向以内涵式的质量提升转变。

##### 2.以人为本、注重品质。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为目的，充分考虑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和发展阶段，保障公共服务和公共空间供给，提升人居环境品质，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 3.城乡融合、绿色发展。

坚持城乡融合、镇村联动，统筹优化城乡空间和资源配置，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构建和谐城乡关系。持续改善生态环境、降低碳排放，加快转变城乡建设方式，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向绿色、可持续转型。

#### 4. 聚焦问题、分类施策。

围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中的短板弱项，分析研究乡镇现存问题和需求，有针对性地提出解决问题的措施和发展思路，统筹安排乡镇国土空间保护、开发、修复、整治项目，提高规划可操作性和实施性。

#### 5. 因地制宜、突出特色。

尊重自然地理格局，深入挖掘乡镇自然禀赋和历史人文资源，突出地域特色，保护塑造乡村风貌，延续乡村历史文脉，完善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建设宜居宜业富有特色的城镇和乡村。

#### 第 5 条 规划期限

本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规划基期年为 2020 年，近期为 2021-2025 年，远期为 2026-2035 年。

#### 第 6 条 规划范围与层次

规划范围为石庙镇行政辖区内的全部国土空间，分为镇域规划和镇政府驻地规划两个层级。

镇域规划范围：石庙镇全部行政辖区范围，下辖 10 个行政村，总面积约 92.61 平方公里。

镇政府驻地规划范围：石庙镇人民政府驻所在村，总面积 71.90 公顷，其中，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61.57 公顷。

## 第二章 发展定位和目标

### 第一节 发展定位

#### 第7条 城镇定位

独具特色的体育小镇；“农体文旅”融合探索区；工矿业重要发展基地。

#### 第8条 城镇性质

栾川县南川旅游发展节点，以发展商贸服务、旅游服务为主的旅游型城镇。

### 第二节 发展目标

#### 第9条 发展目标

至2025年，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协调合理，“三生”空间融合，生态空间和农业空间得到有效保护，绿色发展取得成效，人口继续向城镇周边集聚，城乡格局得到优化，城乡统筹得到发展，基本形成与定位相适应的国土空间格局，人居环境得到明显提高，基础设施支撑体系基本构建，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产业体系基本形成。

至2035年，形成生态空间和谐共生、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美丽宜居的新格局。全面实现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现代绿色产业体系基本建成，镇村生活空间更加舒适宜居，乡村振兴取得阶段性成就，农业农村

现代化基本实现。

#### 第 10 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战略

保护优先，耕地与生态保护战略；乡村振兴，特色产业提升战略；全面提升，促进品质发展。

## 第三章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 第一节 底线约束

#### 第 11 条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落实并细化栾川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石庙镇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石庙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225.17 公顷（0.34 万亩）；石庙镇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不低于 189.43 公顷（0.28 万亩）。

#### 第 12 条 生态保护红线

落实并细化栾川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石庙镇生态保护红线，石庙镇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2631.59 公顷。主要位于常门村、观星村、光明村、龙潭村和杨树坪村。生态保护红线主要涉及伏牛山生物多样性、水源涵养生态功能区、河南栾川老君山省级地质公园。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都为一般保护区，不涉及核心保护区。

#### 第 13 条 城镇开发边界

落实栾川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不超过 1.30。严格落实规划城镇建设用地规模，促进城镇建设用地向开发边界内集聚。

#### 第 14 条 村庄建设边界

规划石庙镇村庄建设边界总面积 253.76 公顷。

在村庄建设边界内严禁进行城镇住宅建设、严禁建设工

业园区、物流园区，村庄边界内仅允许宅基地、农村公益设施建设以及服务于农业生产的一二三产业融合产业。

#### 第 15 条 洪涝风险控制线

石庙镇应加强对七姑沟河、龙潭水库、伊河等河湖管理范围的管控，共划定洪涝风险控制线 112.63 公顷。

#### 第 16 条 历史文化保护线

严格落实栾川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历史文化保护线，将光明老母洞遗址、黄密寺、上园村白衣阁以及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纳入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名录。其中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文化保护线应包含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历史文化保护线为本体范围。待明确历史文化保护线后，及时纳入历史文化保护线，实施动态补划。

#### 第 17 条 矿产资源开发保护线

石庙镇北部主要涉及钨钼多金属重点开采区。统筹协调城乡建设与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之间的关系，妥善处理城镇开发边界、村庄建设边界与省财政地质勘查项目、采矿权和探矿权的空间重叠问题。

#### 第 18 条 尾矿库下游安全控制线

严格落实自然资源和应急管理主管部门确定的 8 个尾矿库下游安全控制区。严禁在安全控制区范围内批准、规划、建设生产、生活设施，不得新批复设立探矿权、采矿权，因地制宜确定尾矿库下游居民搬迁计划。

## 第 19 条 水源地保护线

重点保护水源地一级保护区面积 215.78 公顷，二级保护区面积 984.96 公顷，三级保护区面积 1196.66 公顷。

## 第 20 条 重要廊道控制线

### 1. 高压走廊

境内 220 千伏电压等级保护范围为导线边线延伸距离 15 米，35 千—110 千伏电压等级保护范围为导线边线延伸距离 10 米，10 千伏电压等级保护范围为导线边线延伸距离 5 米。电力电缆线路保护区为地下电缆线路地面标桩两侧各 0.75 米所形成的两平行线区域。且 220 千伏高压线走廊宽度不小于 40 米，110 千伏高压线走廊宽度不小于 25 米，35 千伏高压线走廊宽度不小于 20 米。

### 2. 燃气管道

境内低压和中压输配管道及附属设施，应为外缘周边 0.5 米范围内为保护范围；次高压输配管道及附属设施，应为外缘周边 1.5 米范围内为保护范围；高压及以上输配管道及附属设施，应为外缘周边 5 米范围内为保护范围。

### 3. 铁路

规划洛阳-十堰快速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的范围，从铁路线路路堤坡脚、路堑坡顶或者铁路桥梁（含铁路、道路两用桥）外侧起向外的距离分别为：城市市区高速铁路为 10 米，城市郊区居民居住区高速铁路为 12 米，村镇居民居住区高速铁路为 15 米，其他地区高速铁路为 20 米。

#### 4.国省干线公路

在公路两侧修建永久性工程设施，其建筑物边缘与公路边沟外缘的间距栾卢高速公路不少于 30 米，国道 311 不少于 20 米，县道不少于 10 米，乡道不少于 5 米。

#### 第 21 条 军事安全控制线

重要军事设施、重要军工企业周边应当划定安全控制范围，安全控制范围内不应规划高层建筑、外商独资企业以及其他对重要军事设施和重要军工企业保密安全带来风险隐患的行业及设施，安全控制范围内的规划还应征求驻军和重要军工企业的意见。相关部门完成军事安全控制线划定工作后，应将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 第二节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 第 22 条 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

落实洛阳市、栾川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石庙镇“生态功能区”的主体功能区战略定位。

#### 第 23 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规划构建“一心、两轴、两节点、三区”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指导三大空间布局。

一心：围绕石庙镇政府驻地形成的城镇发展核心。

两轴：依托国道 311 形成东西向的城镇主要发展轴；依托石宝路-石张路形成南北向发展轴，构建镇域城镇次要发展轴线。

两节点：打造南部蟠桃山、伏牛山滑雪场景区服务节点。

三区：依托南部伏牛山生态基底构筑南部生态涵养区；依托伊河两岸形成农旅融合发展区，巩固镇域粮食安全基础；依托镇域北部矿产资源开发，打造镇域绿色发展区。

### 第三节 规划分区与管控

#### 第 24 条 生态保护区

以生态保护红线为基础，划定生态保护区。对生态保护区实行严格保护，建立最严格的准入机制，禁止影响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已有开发建设行为需要逐步引导退出。予以保留的在建或已有资源开发项目、基础设施工程、旅游设施等，应严格按照主管部门批复的建设规模进行生产活动，控制建设行为扩展。满足退出条件的，逐步引导退出，并有序开展生态修复。

#### 第 25 条 生态控制区

生态控制区主要包括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生态公益林、地表饮用水源保护区、重要的河流湖泊水系等重要生态功能区域。生态控制区以生态防护为主，原则上限制各类新增加的开发建设行为以及种植、养殖活动，不得擅自改变地形地貌及其他自然生态环境原有状态。经评价在对生态环境不产生破坏的前提下，可适度开展观光、旅游、科研、教育等活动。

## 第 26 条 农田保护区

以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为基础，划定农田保护区。农田保护区内从严管控非农建设活动，鼓励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国土整治，提高永久基本农田质量，完善区域内农业基础设施水平。为实施国家重大项目经批准占用农田保护区内永久基本农田的，原则上分区不作调整。

## 第 27 条 城镇发展区

以城镇开发边界为基础，划定城镇发展区。该区域应编制详细规划，采用“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方式进行管理，对城镇建设用地的总体和单项指标严格管控，实施规划用途管制与开发许可制度，同时，加强与水体保护线、绿地系统控制线、基础设施建设控制线、历史文化保护线、道路控制线的协同管理。

## 第 28 条 乡村发展区

乡村发展区主要指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外，为满足农林牧渔等农业发展以及农民集中生活和生产配套为主的区域。主要包括一般农业区、村庄建设区和林业发展区。村庄建设区按照依法批准的村庄规划进行管理。允许宅基地、农村公共服务设施、交通市政基础设施、农产品加工仓储、农家乐、民宿、创意办公、休闲农业、乡村旅游配套设施等农村生产、生活相关的用途。原则上禁止大型工业园区、大型商业商务酒店开发等大规模城镇建设用途。

林业发展区内鼓励实施生态修复工程，提升生态环境质

量。在不破坏生态安全、不影响林地保有量和森林覆盖率目标、不涉及生态区位重要或生态脆弱地区的前提下，合理引导区内即可恢复和工程恢复地类逐步恢复为耕地。林业发展区内的经济林地鼓励推行集约经营、农林复合经营，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合理安排各类生产活动。

一般农业区内的耕地优先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生产。鼓励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规划等相关规划开展土地整治，提升耕地质量，促进区内建设用地、其他农用地整治为耕地。

#### 第 29 条 矿产能源发展区

矿产能源发展区主要包括镇域内已探明的适应国家能源安全与矿业发展需要的重要陆域采矿区、战略性矿产储量区，以及服务于矿产能源开发的配套设施用地（尾矿库、排土场）等区域。矿产能源发展区主要包括县域内已探明的、适应国家能源安全与矿业发展需要的重要陆域采矿区和战略性矿产储量区，以及服务于矿产能源开发的配套设施用地（尾矿库、排土场）等区域。矿产能源发展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等矿产资源开发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等要求，合理调控能源资源开发利用总量，严格矿产开发准入条件，强化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矿区土地复垦，发展矿业领域循环经济。

## 第四节 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

### 第 30 条 严格落实耕地保护

规范耕地与园地、林地以及设施农业用地之间的流动，严控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通过多种途径和措施补充和恢复耕地，在镇域范围整体推进农用地整理、建设用地整治，多途径补充耕地。因地制宜通过园地整治补充耕地，积极改造提升低效园地。保障种植设施建设用地、养殖设施建设用地等农用地空间，开展乡村道路提质改造工作。

### 第 31 条 提升生态空间功能

严格控制各类建设用地占用林地、湿地、水域等生态空间，积极推进林地提质工程，对部分荒山、裸土地、裸岩石砾地改造治理，推进绿化造林。实施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推进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提升生态环境质量。

### 第 32 条 优化建设用地结构

严格按照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开展城镇集中建设，推进村庄建设用地集约化发展，建立城镇用地与村庄用地挂钩机制，推进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合理保障区域基础设施用地和其他建设用地，推动建设用地指标在城镇和村庄内部、城乡之间合理流动。

## 第四章 自然资源保护利用

### 第一节 耕地资源保护与管控

#### 第 33 条 压实耕地保护责任

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通过多种途径和措施补充和恢复耕地，基于耕地数量的刚性控制和弹性空间，确保耕地数量不低于上级确定的保护目标。严格落实上级下达耕地保护目标。

#### 第 34 条 耕地“大占补”

加强对各类非农建设占用耕地与补充耕地的监管，督促建设单位切实履行补充耕地的法定义务，组织、落实本行政区域内的耕地占补平衡。坚决防止耕地占补平衡中补充耕地数量不到位、补充耕地质量不到位。优先在已划定粮食生产功能区及确定的粮食主产区的乡（镇）范围内将即可恢复类作为补充耕地的潜力来源，结合国土综合整治，开展建设用地复垦、采矿用地复垦补充耕地，深入挖掘宜耕后备资源。

#### 第 35 条 耕地用途管控

严格耕地用地管制，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落实耕地保护目标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面建成高标准农田。坚持耕地利用优先序，永久基本农田要重点用于发展粮食生产，特别是保障小麦、玉米的种植面积；一般耕地应主要用于粮食和油料、蔬菜等农产品及饲

草饲料生产；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园地等其他类型农用地，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以及从事挖塘养鱼、非法取土等破坏耕作层的行为，禁止闲置、荒芜永久基本农田。严格贯彻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落实对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处罚措施。

规划执行期间，全力完成目标缺口产生的恢复耕地任务，恢复周期按照国家要求开展，按照“适地适用”的原则，必须把耕作适宜性强的地段优先作为耕地利用，并优先用于粮食生产。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坚持“先补后占、占一补一、占优补优”。规划期内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面积不得低于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面积。

根据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的划定成果及高标准农田建设总体安排部署，按照“老地老办法、中地中办法、新地新办法”的原则，提出耕地种植的准入清单和负面清单，积极审慎推进种植管控；探索建立“粮地”指标库，“粮地”转为其他农用地的，应通过从相应其他地类整治为耕地等方式，补足同等数量、质量的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粮地”，实现“以进定出、先进后出”。

### 第 36 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

加大高标准农田建设力度，提高建设标准，完善农田水利、高效节水设施，推进耕地地力保护和提升，先期将耕地相对集中的耕地建设成高标准农田，并对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提质改造。

加大中低产田改造力度，将中低质量的耕地纳入高标准农田建设范围，实施提质改造，在确保补充耕地数量的同时，提高耕地质量。全面推进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提高补充耕地质量；开展农田连片整治、土壤培肥改良、高效节水灌溉、退化耕地综合治理、污染耕地阻控修复等重大工程，提高耕地综合生产能力。

## 第二节 林地资源保护与管控

### 第 37 条 林地保护

巩固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加强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保护古树名木及其自然环境。重点保护饮用水工程水源涵养地、江河源头及两岸、高速及国道两侧、水库周边和重点区位生态公益林，推进生态公益林集中连片、优化生态公益林布局；因地制宜地开展人工造林、封山育林和人工促进天然林更新；严格天然林的保护管理，禁止采伐天然阔叶林和天然针叶林，占用征收林地时优先使用重点区位的天然林补进生态公益林。

### 第 38 条 实施造林绿化

稳步实施造林绿化任务，夯实林地保有量，优化林地结构，增加林地面积，提高森林覆盖率。协调“三区三线”，科学精准开展国土绿化。

### 第 39 条 加强公益林的保护

对公益林实行“总量控制、区域稳定、动态管理、增减平

衡”的管理机制,在不影响整体森林生态系统功能发挥和破坏森林植被的前提下,科学发展林下经济,适度开展林下种植养殖和森林游憩等非木质资源开发利用。

严格控制占用征收国家公益林,确因国家和省级重点工程建设需要占用征收的,按有关规定办理审核审批手续,提出“占一补一”的调整计划。严禁擅自改变国家级公益林地的性质和随意调整面积、范围和保护等级,临时占用林地和灾毁林地必须恢复森林植被。

#### 第 40 条 加强林地用途管制

严格保护和合理利用林地,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实行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限制使用生态区位重要和生态脆弱地区的林地,限制使用天然林和单位面积蓄积量高的林地。占用和临时占用林地的建设项目应当遵守林地分级管理的规定。

严格执行限额采伐和凭证采伐的管理制度,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不得将天然林改造为人工林,不得擅自将公益林改为商品林。

恢复属性林地涉及耕地恢复或土地整治的,应以不破坏生态、不影响林地保有量和森林覆盖率目标、不涉及生态区位重要或生态脆弱地区为前提。

### 第三节 湿地资源保护与管控

#### 第 41 条 保护湿地空间

实施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开展科研监测、拓宽宣传渠

道等措施，增强公众湿地保护意识，促进湿地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围绕伊河沿线内陆滩地，实行湿地资源总量控制，严格保障湿地生态空间。

#### 第 42 条 湿地用途管控

开展退化湿地修复工作，建立湿地生态修复机制。禁止开垦、填埋、排干湿地，禁止向湿地超标排放污染物，禁止破坏湿地野生动物栖息地。

### 第四节 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 第 43 条 加强水资源保护

保护自然水域、坑塘等蓝色空间，坚持保护与防治相结合，加强水域岸线生态空间管控，严禁非法侵占河道、水库等。全面落实河（湖）长制，强化目标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将落实水资源保护利用措施纳入年度绩效考核范围，持续推进河湖系统保护和水生态环境整体改善，维护河湖健康生命。

落实相关专项规划确定的分区管控以及流域精细化管理措施，重点推动农村面源污染治理、工矿企业综合治理、区域发展基础设施完善。推动区域水土保持、水源涵养、生态空间保护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同时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保障生态用水、加强水资源循环利用，推动区域产业高质量绿色发展。

#### 第 44 条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建设现代化水利设施，保障饮用水水源地安全。全面构建水源地监控体系，合理布设监测站点，加强水源地监测工作，及时掌握水源地水质变化情况，以便供水企业对水源污染和水质恶化能及时采取对策。提高水源地监测能力，实现信息通畅、资料数据准确及时，为保障饮用水水源地安全提供可靠的技术支撑。

#### 第 45 条 水资源利用

全面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按照“总量控制、行业统筹”的要求，分别对农业用水、工业用水、生活用水和生态及环境用水进行统筹和优化配置。

推进农业节水增效，加强农业用水定额管理、灌溉工程精细化管理；加快工业节水减排推广节水工艺和技术，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加强城镇节水降损，加快改造供水管网，减少供水漏损。

#### 第 46 条 加强规划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

全面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加强水资源论证与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的有序衔接，落实事中事后监管，切实把水资源作为最大的刚性约束，促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安全利用。

## 第五节 建设用地集约节约

### 第 47 条 控制建设用地总量及结构

需求引导和供给调节合理确定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强化规划对新增建设用地规模、结构和时序安排的调控。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特别是建设占用耕地规模，控制建设用地的低效扩张，促进土地利用模式创新和土地利用效率提高，从而促进经济发展方式的根本转变。

### 第 48 条 城镇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实现自然资源节约集约高效利用政策机制，主要指标与经济发展水平和市场需求相适应的总体目标。

优先保障镇政府驻地和重点村庄发展用地。重点保障“十四五”期间重大基础设施、基本民生等用地需求，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项目跟着规划走，实行差异化、精准化配置。

推进“三未”土地处置和闲置土地利用，严控存量建设用地新增。加强新增建设用地与存量土地挖潜水平挂钩，提高土地供应总量中存量建设用地占比。结合产业结构调整，加大低效用地盘活，拓宽再利用路径，增加优质空间供给，实现重要基础设施、重大项目、民生项目等精准供给，逐步完善和提升城镇功能，实现土地集聚效益，积极推进城镇建设用地集约利用。

### 第 49 条 促进农村低效建设用地盘活

持续优化农村建设用地结构，对农村建设用地采取适度

缩减的策略，统筹运用土地综合整治、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等政策手段，推进田、水、路、林、村综合整治，促进农村低效和空闲土地盘活利用，在保障农民用地权益，方便农村居民生活的同时，实现农村建设用地的集约化、有序化，适当增加基础设施用地和乡村振兴产业用地，促进农村建设用地内部结构优化。

合理处置批而未用土地。按照依法依规、实用高效原则，分类制定“批而未用”土地处置措施。结合土地的现状，以及审批对象的实际情况，采取完善供地条件、调剂使用、完善手续、落实新项目等方式，分批分类处置“批而未用”土地。

分类盘活闲置土地。因规划和政策调整、建设条件变化造成闲置的，采用安排临时使用、协议收回、延长动工开发期限、调整土地用途或规划条件、置换土地等方式进行处置。因企业原因造成闲置，及时采取帮扶、约谈、收取闲置费、无偿收回等措施，督促企业限期开发。

规范利用和盘活村庄建设用地。通过农村居民点布局的优化、空心村的治理、集体建设用地流转、荒废建设用地复垦等多项措施，积极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促进农村低效和空闲土地盘活利用，建立并逐步完善农村宅基地退出机制，作为建设用地流量指标的主要来源，缓解建设用地与耕地之间的矛盾。同时也作为补充耕地的重要途径，缓解镇域内宜耕后备资源匮乏的局面。

#### 第 50 条 引导基础设施节约用地

强化规划的引导和管控作用，加速技术革新，加强土地空间重复利用率，严格控制基础设施建设用地标准，创新基础设施节地模式，有效引导基础设施工程建设节约土地。

#### 第 51 条 控制采矿用地

按照“总量控制”的原则，控制采矿用地总量，在保障必需的采矿用地的同时，鼓励通过生态修复等手段，开展采矿用地“占补平衡”。

#### 第 52 条 严格控制其他建设用地规模

按照总量控制，优化布局的原则，开展采矿用地进行占补平衡。对低效、闲置采矿用地及时开展生态修复，对新增采矿用地严格控制规模。

## 第五章 产业规划

### 第 53 条 第一产业规划

全域空间构建“一带、一区、两基地”农业空间格局。

一带：围绕伊河两侧耕地相对集中的区域，重点开展现代农业生产，为石庙镇提供粮食、蔬菜等农产品供给，建设石庙镇农业品牌。

一区：围绕镇政府驻地周边区域，开展都市休闲农业种植，适当发展设施农业，丰富农业业态，形成服务栾川县中心城区的近郊都市农业区。

两基地：北部石宝村和庄科村围绕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形成传统农业种植区，以种植小米、玉米等传统农作物为主，适当发展农产品加工产业。南部杨树坪和龙潭村结合资源禀赋以发展林下经济为主，打造林、田、药立体化发展，重点种植食用菌、中药材、山野菜等特色农业。

### 第 54 条 第二产业规划

打造“一区、一基地”的产业空间布局，融入栾川县钨钼产业链建设。

一区：依托北部石宝沟矿区，逐步实现绿色开采，对于闭库尾矿库，废弃矿山开展生态修复，打造北部绿色矿山开采示范区。同时发展矿产分类、加工、循环利用，实现资源闭环，减少污染和废弃物排放，成为栾川县钨钼新材料产业

园的原料供应基地。

一基地：结合庄科村废弃采矿用地，鼓励利用存量建设用地，发展艾草、山野菜、糯玉米等农产品加工车间，形成农产品加工基地。

#### 第 55 条 第三产业规划

重点打造一条旅游线路和四个旅游片区，构建石庙镇旅游体系。

一条旅游线路：以生态伏牛 1 号旅游公路石庙段为依托，形成“石庙—陶湾”康养旅游大环线，串联七姑沟沟域经济带、蟠桃山景区、伏牛山滑雪场、陶湾镇伊源康养谷沟域经济带，重点建设旅游驿站、旅游公厕等配套设施，推动旅游要素向轴线聚集。

三个旅游片区：南部围绕伏牛山滑雪场旅游度假区打造集户外冬季滑雪、四季室内滑雪、夏季跳台旱雪、山岳观光、亲子娱乐、休闲度假、康体养生、体育竞训于一体的综合性高山旅游、体育运动、休闲度假目的地。东部围绕蟠桃山景区，依托茂密森林、森林氧吧、溪流瀑布、神话故事，发展山水观光游、避暑度假和科普教育。中部围绕近郊优势，发展房车营地、特色民宿、康养文化产业园、都市休闲农业等项目，形成都市近郊旅游片区。

#### 第 56 条 产业用地规划

促进乡村地区产业协同发展，引导农产品加工及关联产业集聚，重点保障农产品加工、产地直销、冷链物流、休闲

商贸、旅游民宿、其他乡村文旅设施等农村新产业新业态用地需求。产业项目应充分利用现状空闲宅基地、废弃厂房、低效用地和村庄建设边界内的非建设用地，充分保障产业发展空间。

## 第六章 村庄分类布局规划

### 第 57 条 村庄分类发展指引

城郊融合类村庄：分别为石庙村、光明村、龙潭村、下园村。该类村庄纳入城镇建设统筹安排，对村庄产业发展及人居环境进行改造提升，加快承接城镇人口疏解和功能外溢，推进城乡产业融合发展、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共建共享。

集聚提升类村庄：分别为上园村和观星村。该类村庄有序推进人口与产业集聚提升，促进村庄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补齐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短板，提升对周围村庄的带动和服务能力。

整治改善类村庄：分别为常门村和庄科村。该类村庄统筹安排村庄危房改造、人居环境整治、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土地整治、生态保护与修复等各项建设。

特色保护类村庄：为杨树坪村。该类村庄坚持保护优先，统筹保护、利用与发展的关系，把改善农民的生产生活条件与保护自然人文特色资源统一起来。切实保护村庄的传统选址、格局、风貌以及自然和田园景观等整体空间形态与环境，全面保护文物古迹、历史建筑、传统民居等传统建筑；尊重原住居民生活形态和传统习惯，加快改善村庄基础设施和公共环境，合理利用村庄特色资源，发展乡村旅游和特色产业。

搬迁撤并类村庄：该类村庄共计 1 个，为石宝村。因地质灾害、重大建设项目、生态保护、易地扶贫搬迁等需要搬迁的村庄。

## 第 58 条 城乡生活圈

规划依据《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以乡村生活圈差异化配置服务设施，构建“镇级-村庄”二级生活圈，差异化完善城镇社区和农村公共服务设施的分级分类配置，提供均衡合理的基本公共服务。

### 1.构建城镇生活圈

围绕服务全镇，重点建设镇级医疗、教育、文化、体育、交通等方面的服务品质，形成功能复合、便捷可达、环境宜人的全镇公共服务设施中心，同时推动城镇社区级各类公共服务设施提质升档。

### 2.构建乡村生活圈

以生活圈为基本单元，补齐基础设施短板，配套完善卫生室、公交站点、老年活动室、健身设施、文化活动室、微型消防设施、事务服务大厅、智慧乡村平台、两委办公场所、公共厕所、物流配送站、便利店等基层公共设施，满足居民基本生活服务需求。

## 第七章 支撑保障体系

### 第一节 综合交通

#### 第 59 条 对外交通

##### 1.高速公路

以栾卢高速伊河源高速出入口为依托，形成石庙镇主要对外联系通道。

##### 2.国省干线公路

规划期提升国道 311 技术等级，提高通行能力，形成向西连接陶湾镇，向东连接县城的快速通道。

#### 第 60 条 镇域道路交通

以石张线和南石线为依托，形成向南连接陶湾镇和西峡县，向北连接冷水镇的路网骨架，支撑石庙镇旅游产业发展。

#### 第 61 条 交通枢纽

以石庙镇政府驻地为中心，建设公路客运站点、停车场形成石庙镇交通集散中心。各村庄因地制宜设置公交线路，并设公交停靠点。

#### 第 62 条 旅游交通

有序推进“中国伏牛 1 号生态旅游公路”项目建设，提升旅游公路对外形象，串联石庙镇旅游景点，同时沿线建设旅游驿站配套停车、加油、充电、餐饮、休息、咨询等服务，形成旅游发展节点。

## 第二节 市政公用设施

### 第 63 条 供水设施

保留现状石庙水厂，管网向龙潭村、光明社区、光明村、上园村、石宝村、常门村、下园村延伸，实现集中供水；观星村，杨树坪村，庄科村保留现状蓄水池，水源为山泉水。实现安全饮用水全覆盖。

### 第 64 条 排水设施

石庙村、杨树坪村、观星村、龙潭村、庄科村、上园村、下园村污水统一排入镇政府驻地污水处理厂处理。石宝村、常门村建设污水处理站。对于污水管道尚未覆盖，较为分散的居民点，就近、分散布局小型污水生化处理设施，采用氧化塘、生物池等成本较低的生物处理措施。

### 第 65 条 供电设施

保留现状石庙 35KV 变电站为供电电源。规划镇域 10KV 供电线路沿镇域主要道路架设至各个村庄，并在各个村庄设置 10KV 变配电室。各村变压器布置按照“小容量、多布点、近用户”原则，保留、检修和维护现状变压器，以保证居民的正常用电。

### 第 66 条 通信设施

加快 6G、人工智能、移动通信网建设，持续提升农村宽带网络覆盖面，实现广播电视、光纤宽带 100% 入户，积极发展光环网、光交接、光接入，形成以管道主干光缆为主通道，光交接、光接入为主要组网方式的传输系统，提高通

信设施共建共享水平，提升网络保障能力。

#### 第 67 条 燃气设施

从中心城区接入高压管网，石庙镇北部石宝村设置燃气调压站，经调压站向石庙镇供气。

规划管径采用 DN160-DN200，在安全供气、合理布局的前提下，管网尽量靠近负荷中心，尽量减少跨越工程。

#### 第 68 条 环卫设施

镇域内生活垃圾实施分类收集处理，各个村设置生活垃圾收集站，各村垃圾转运至石庙镇垃圾中转站，将压缩处理运送县垃圾中转站，最终运送至西峡县静脉产业园焚烧处理。

### 第三节 公共服务设施

按照“镇政府驻地-行政村”两级进行城乡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实现城乡均等全覆盖。设施配套不以行政区为界线，主要围绕人口分布因地制宜布局。

镇政府驻地：按照乡镇级设施配置标准进行配置，具有组织腹地生产、流通和生活的综合职能，应具有比较齐全的服务设施，形成相对集中、功能齐全的综合服务中心。

行政村：以满足居民最基本需求为核心，按照村级标准配置公共服务设施，在配置党群服务中心、便民服务室、文化活动室、卫生室等必要的公共服务设施基础上，提升村级公共服务水平。

## 第 69 条 公共管理设施

规划保留现状镇政府所在地的机关团体用地，兼顾便民服务中心，形成镇政府驻地行政服务中心。各行政村结合村委会形成便民服务中心，包含“两委”办公、事务服务大厅、微型消防站、应急物资储备等功能。各个自然村设置邻里驿站，包含便民服务点、党群服务点等功能，提供个性化服务。

## 第 70 条 文化设施

推进文化设施布局的合理化，结合区域发展特征，加强乡镇级文化设施建设，在石庙镇镇政府驻地设置文化活动中心 1 处，内设文化馆、图书馆、展览厅等。村级文化设施结合村委会设置不小于 80 平方米的文化活动室。

## 第 71 条 体育设施

镇政府驻地设置镇级体育设施，包含篮球场、羽毛球场、健身广场等功能，其他各行政村配建健身广场，旅游型村庄可设置健身步道。各个自然村应配备相应的健身器材。

## 第 72 条 教育设施

保留镇政府驻地中学、小学和幼儿园，完善教育硬件设施，推进基本公共教育均等化。鼓励向学前教育 and 老年教育延伸，实现全年龄段教育体系。

## 第 73 条 医疗卫生设施

提升石庙镇医疗卫生设施服务水平，推进医疗卫生及康养设施建设。各行政村建设标准化卫生室，应包含计划生育、慢性病管理、心理咨询等功能。业务用房建筑面积不低于 80

平方米。

#### 第 74 条 社会福利设施

规划建立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逐步扩大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供给。规划保留现状敬老院，重点提升现状敬老院设施服务水平。各个行政村设置老年日间照料中心，为老年人提供餐饮、文娱等日托服务。

构建现代殡葬设施服务体系，推进公益性墓地建设。

#### 第 75 条 商业服务设施

规划镇政府驻地建设集贸市场，作为农产品集散中心。旅游型村庄可建设小型超市，提供日常生活用品和旅游纪念品，各行政村建设便利店，提供日常生活用品。

#### 第 76 条 旅游服务设施

规划镇政府驻地建设旅游度假区一级游客服务中心，游客服务中心应承担游客集散、购物、住宿、餐饮、应急救援、停车、交通以及信息服务。各景区结合景区建设二级游客服务中心，包括中心大厅、售票区、停车场、公共厕所、医疗服务等主要功能。同时，加强旅游服务设施与城乡基层服务设施共享共建，将旅游公共厕所与基层环卫设施融合建设、旅游停车场所与基层集散广场融合共建、旅游服务点与基层管理设施融合共建、旅游山货超市与基层商业网点融合共建、旅游急救站点与基层卫生设施融合建设。

## 第四节 安全韧性与综合防灾

### 第 77 条 综合防灾减灾目标

建设“小灾正常、中灾可控、大灾可救”的防灾减灾体系。当遭受相当于工程抗灾设防标准的突发灾害影响时，防灾救灾功能正常，生命线系统和重要设施基本正常，防灾工程设施有效发挥保护作用，一般建设工程可能发生破坏但基本不影响整体功能，城镇可保持正常运行。当遭受相当于设定防御标准的重大灾害影响时，功能基本不瘫痪，要害系统、生命线系统和重要工程设施不遭受严重破坏，防灾工程设施不垮塌，应急保障基础设施和应急服务设施可有效运转，救灾功能正常或可以快速恢复；不发生严重的次生灾害，潜在危险因素可以在灾后条件下得到有效控制；无重大人员伤亡，受灾人员有效疏散、避难并满足基本生活需求。当遭受高于设定防御标准的重大灾害影响时，应能保证对外疏散和对内救援可以有效实施。

### 第 78 条 防洪规划

伊河达到 20 年一遇标准，七姑河达到 10 年一遇标准；城镇达到 20 年一遇标准；村庄达到 10 年一遇标准。

根据地形地貌特点，规划预留汇水面积较大、对下游建设用地有较大威胁的自然沟谷作为防山洪通道（排洪渠）。在城乡居民点外围山地的山坡坡脚地带修建截洪沟，对上游的山洪进行疏导，保障城镇安全。

同时落实河道管理线，以河道管理线为依据，控制伊河

两侧城乡建设。禁止擅自填埋、占用管理线内水域，破坏河流堤防工程，从事与防洪排涝要求不相符合的活动，禁止影响堤坝及设施安全的爆破、采石、取土，擅自建设与河道防洪滞洪、行洪安全无关的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禁止其他对防洪工程构成破坏的活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活动。

#### 第 79 条 排涝规划

至 2035 年，乡镇、村庄排涝标准达到 10 年一遇。

在排水能力较弱或径流量较大的地方设置内涝防治设施。内涝防治设施包括源头控制设施、雨水管渠设施和综合防治设施。

#### 第 80 条 人防规划

人防指挥体系由石庙镇人防指挥所（含指挥车辆和直属分队人员掩蔽部）和栾川县人防预备指挥所组成。原则上按常住人口的 60%进行疏散，实施统一组织疏散至指定疏散地域。

疏散干道两侧的建筑物要求退后道路红线一定的距离，保证在两侧建筑物倒塌堆积后主干道仍有 7m 以上的宽度，次干道有 5m 以上的宽度。

重要防护目标是人防战时保护的重点对象，主要包括党政军领导机关、人防指挥中心、重要的工业企业、对外交通设施、供水厂、变电站、通讯设施等基础设施，重点防护目标应确保战时的正常运转。重要防护目标不宜过于集中，应

充分利用地形地貌，尽量避开高危险区和居住稠密区。

#### 第 81 条 消防规划

镇政府驻地设置乡镇专职消防队，主要服务石庙镇和所辖村庄，行政村根据规模和需求建立专职或兼职队伍，并积极拓展消防队的救援等职能，与城镇消防站保持相互连通，逐步建成综合防救灾队伍。

#### 第 82 条 抗震规划

按照 VI 度的抗震设防标准进行建设，重要建设工程应严格执行地震安全性评价规定。政府机关、学校、医院、应急指挥中心等维持城镇功能建筑物，以及水厂、电厂、变电站、通讯中心、汽车站等的生命线工程系统建筑物，应按高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一度的要求加强其抗震措施。

加强灾害应急处置与恢复重建能力建设，加强工程防灾减灾能力建设，合理规划固定避难场所，灵活布置紧急避难场所。镇政府驻地建设物资储备站，观星村、庄科村、上园村建设救灾物资储备点，完善救灾物资储备网络化体系建设。

#### 第 83 条 地质灾害防治

开展地质灾害调查，明确地质灾害分布，完善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体系，加强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对地面塌陷、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分批分期治理及避让，严禁在地质灾害高易发区布局新增建设用地，地质灾害高易发区内周边建设用地和周边地质灾害点应进行治理，鼓励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避灾移民搬迁工程。同时编制地质灾害防御

应急预案，开展地质灾害应急演练，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加强汛期地质灾害应急值守，提高信息报送的时效性和准确性。

#### 第 84 条 森林防火

加强新技术应用，创新预警模式，强化响应措施，构建完善的森林火险预警响应体系。支持打通林区内部断头路，升级改造废弃路和简易路，与林区现有外部道路构建布局合理，结构完整的林区防火应急道路网络。

#### 第 85 条 卫生防疫规划

建立“镇-村”二级防疫应急体系。通过合理组织空间单元的社会经济融合与阻断方式，建立一个有效预防和应对突发事件的国土空间防疫单元体系。将村作为疫情防控单元基层组织，形成独立的疫情隔离单元，配备健康信息工作站、医疗救治站、物资发放站及小规模隔离区等。

#### 第 86 条 尾矿库安全规划

##### 1. 新批尾矿库

严格执行总量控制。结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安全生产、水土保持和生态环境保护等要求，采取等量或减量置换等政策措施对本地区尾矿库实施总量控制，尾矿库数量原则上只减不增。

鼓励新开发矿山项目优先利用现有尾矿库，确需配套新建尾矿库的，严格新建尾矿库项目立项、项目选址、河道保护、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审查，对于不符合相关要求的一律不予批准。严格控制新建独立选矿厂尾矿库，

严禁新建“头顶库”、总坝高超过 200 米的尾矿库，严禁在距离伊河 1 公里范围内新（改、扩）建尾矿库，新建四等、五等尾矿库必须采用一次建坝方式。

## 2.现状尾矿库

对建成的尾矿库，住建、应急、自然资源部门应当在库区下游设置安全控制区，安全控制区应满足河南省、洛阳市、栾川县有关尾矿库管理要求。落实尾矿库下游居民搬迁计划，先有库后有居民的，由地方政府负责；先有居民后有库的，由企业负责；无主尾矿库下游生产、生活设施搬迁由当地政府负责。当地人民政府协调解决搬迁安置问题。

## 3.闭库尾矿库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进行闭库设计，并依据批准的闭库设计进行闭库施工。对停用的尾矿库应按正常库标准，进行闭库整治设计，确保尾矿库防洪能力和尾矿坝稳定性系数满足规范要求，维持尾矿库闭库后长期安全稳定。对生产经营单位破产停产，无力实施闭库的，由当地政府对其资产依法进行处置，用于闭库的处置资金不足的，由当地政府财政承担。

## 4.销库尾矿库

对于停产停用五年以上的小型尾矿库，逐步改造地形，复垦，恢复自然地貌。经当地历年降雨和洪水检验后，未对周边安全、环保造成影响，无尾矿库明显特征，确认为销库。对于大型尾矿库，采取工程措施治理，清除尾砂，且不再堆存尾砂，经安全、环保论证，不构成重大危险源且不会对周

边环境造成安全和环保威胁，确认为销库。

## 第八章 历史文化和景观风貌规划

### 第一节 历史文化保护规划

#### 第 87 条 历史文化保护体系

构建以文物保护单位为核心，以非物质文化遗产和古树名木为补充的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保护对象从文物古迹扩展到物质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坚持保护、利用与发展三者相互协调，促进历史文化保护与城镇化建设、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城乡特色风貌塑造相结合，使历史文化得到传承和可持续发展。

#### 第 88 条 历史文化保护

保护石庙镇 3 处文物保护单位，其中，光明老母洞遗址为市级文物保护单位，黄密寺、上园村白衣阁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 第 89 条 不可移动文物保护

积极挖掘和保护古代、近现代和当代等不同时期的特色建（构）筑物，对尚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 34 处不可移动文物加强保护。

#### 第 90 条 历史文化保护要求

相关部门完成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划定和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划定工作后，应将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对已经确认为文物保护单位的文物古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其他有关法令、法规的规定进行保护，未确认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其他不可移动文物，参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措施，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必要时在建设控制地带以外地段划定风貌协调区。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应加强管理，继续予以登记并公布。通过建档、保存、传承、传播等方式，强化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与弘扬，深入挖掘历史文化内涵和精神价值，讲好文化遗产背后的故事，并合理安排传习所、展示场所及展示路线，活化文化遗产。

#### 第 91 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挖掘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历史、文化和科学价值，保护乡土文化，重点保护和传承传统地名、特色饮食、地方特色艺术等非物质文化遗产，继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普查、申报、认定、登记、保存、推广、传播等工作，完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机制。充分挖掘民间传说、历史故事等地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特色价值，保护、传承和发扬地方传统技艺。

#### 第 92 条 历史文化资源活化利用

##### 1. 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展示利用

展示历史文化空间。对县域内的不可移动文物的文化空间进行展示，完善文化空间标识系统，做好文化空间的挂牌工作。

探索新型展示利用方式。建造展览馆、博物馆等展示场所，用影视图像、建筑模型和构造物仿建等形式全面展示栾川县特色文化。

## 2. 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利用

采用建立非物质文化展示中心、非物质文化遗产教学基地、非物质文化遗产节庆基地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基地等方式，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利用。

结合广场、绿地、街道等城镇开敞空间设置以名人文化、历史故事、神话传说、传统民俗等为主题的景观小品，将地方优秀传统文化融入城镇景观建设。结合旅游发展策划多样的民俗活动和文化展演，将传统文化转化为丰富的旅游产品，扩展旅游产业链条。

## 第二节 景观风貌规划

### 第 93 条 城乡总体风貌管控

#### 1. 塑造山水田园村相融风貌

合理控制居民点布局形态，尽可能多地保留乡村原有地貌和自然形态，塑造山水田园与乡村聚落相融的空间形态。保护居民点周边的耕地，避免大规模城镇化占用耕地，营造山区居民点与耕地相互依存的关系。禁止挖山填河开发建设，保护山水环境，营造绿水青山的山区环境。鼓励建筑院落式布局，宅基地预留适当的院落空间，控制将宅基地全部建设为建筑物。新建建筑应采用“豫西南民居”风格，突出农家

风情，建筑色彩以白墙灰瓦为基调，穿插褐色和咖啡色，建筑材料凸显当地特色，以青砖、灰瓦、柳石为主要材料。

## 2.保护、传承、彰显乡村历史文化特色

加强自然景观、人文环境展示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积极推动文保单位定级修缮工作，做好文物的展示和活化利用，同时加强古树名木的保护。

传承农耕文化，加强对农事、农具、农艺、农俗、农时、农历、农作物等农耕文化的传承。传承传统手艺，加强对石器、木器、竹器、织布、藤器、草编、剪纸、泥塑、砖雕等土特名优工艺品的传承。传承节庆民俗，加强对乡村歌舞、乡村竞技、乡村风情、乡村婚俗、乡村民俗、传统节日等表演和竞赛活动的传承。传承生产生活，加强对生产、生活、农舍、休闲、养生、田野等系统链接的传承，打造乡村文化产业链条。

## 3.推动镇村总体风貌改造提升

凸显乡村地域特点、文化特色和时代特征，进一步美化提升镇村风貌，提高宜居品质，建设宜居、和美乡村。

镇政府驻地应完善各类设施供给，严格控制建筑高度和建筑风貌，利用边角闲置地建设公园、广场，美化建筑“第五立面”，协调统一建筑风貌。

乡村地区分类差异化引导农村居民点建筑风格风貌，改造农村建筑外立面，美化民居周边环境，同时严格控制乡村地区新建建筑的高度、建筑体量、建筑密度以及建筑风貌，

引导乡村地区建设。

#### 4.实现人居环境品质提档升级

实施农村“五旁”（宅旁、路旁、田旁、山旁、水旁）环境整治提升工程，有效改善当前人居环境。

分期、分批推进人居环境美化，充分利用房前屋后自留地、非耕地、林盘空间打造“五小园”（小菜园、小果园、小田园、小花园、小公园），加快实现乡村人居环境品质提档升级。

开展“厕所革命”、农村环境脏乱差治理、农村生活污水及垃圾处理等专项治理工程，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高防御自然灾害能力。

展农村面源污染治理，大力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加大秸秆综合利用，强化农药、化肥减量化使用。

## 第九章 镇政府驻地规划

### 第一节 镇政府驻地用地布局规划

#### 第 94 条 镇政府驻地空间结构

以组团式发展和区域协调的理念为指导，以不同功能区为引导，城镇构建“一心、两轴、两区”的城镇空间格局。

一心：围绕镇政府驻地，集合行政办公、商贸服务、医疗卫生、教育体育，打造镇政府驻地综合服务中心；

两轴：围绕光明大道（国道 311）打造镇政府驻地发展主轴线；围绕七姑沟路-庄科路形成的城镇发展次要轴线。

两区：分别围绕镇政府驻地中部和东部打造两个生活片区。

#### 第 95 条 镇政府驻地用地布局规划

优化土地资源配罝，以“完整社区”“微更新”等为规划理念，推动城镇化进程，以完善城镇功能为出发点，优先保障民生服务，环境品质提升、旅游服务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控制居住用地比例，增加产业用地，打造现代化完整社区。同时加强镇政府驻地与周边自然环境的融合发展，利用周边的村庄建设用地和周边山体建设山地公园，拓展镇政府驻地的公共休闲空间。

##### 1. 居住用地

优化生活空间布局，通过老旧区更新，适当增加城镇居

住用地规模，改善居住环境，增加人口容量。

## 2.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加大公共服务设施供给，结合城镇更新，完善镇政府驻地功能。

## 3.商业服务业用地

完善生活、生产和旅游服务设施，提升商业服务业品质。

## 4.工矿用地

保留现状西部工业用地。

## 5.仓储用地

保留现状仓储用地。

## 6.交通运输用地

优化镇政府驻地对外交通体系，完善次干道和支路建设，优化镇政府驻地道路网络结构，提高城镇道路可达性。

## 7.公用设施用地

完善镇政府驻地各类公用设施，构建现代化市政基础设施体系。重点保障能源、防灾等公用设施用地。

## 8.绿地与广场用地

增加绿地与开敞空间，提升城镇环境品质，建设一批公园绿地和休闲游憩场所。建成区重点增加小微绿地，提升人居环境品质。

## 第二节 道路交通规划

### 第 96 条 对外交通规划

以国道 311 为依托，形成镇政府驻地主要对外交通。

### 第 97 条 道路系统规划

镇政府驻地路网形成“十字型+两环状”的路网结构，通过骨架路网构建镇政府驻地路网，实现内外交通分离。

#### 1. 主干道

对外联系或城镇内生活区、生产区与公共活动中心之间的联系，构成镇政府驻地道路系统的骨架。以国道 311、鑫源路为基础，形成镇政府驻地主干道。

#### 2. 次干道

主要解决城镇内生活、生产地段的交通。人民路、七姑沟路、石宝路等为次干道。

#### 3. 支路

直接为用地服务的以生活性服务功能为主的道路，是镇政府驻地干路道路网络的完善，加强了镇政府驻地干道之间的联系，同时又方便了镇政府驻地居民的出行。

### 第 98 条 静态交通

在镇政府驻地东部规划一处客运站点，在镇政府驻地中部规划 1 处停车场，作为服务区域的交通设施。

### 第三节 公用设施规划

#### 第 99 条 供水工程规划

保留现状石庙水厂，水源为龙潭水库，地下水为备用水源。供水管网采用环状管网为主，环状管网敷设不到的地区，采用枝状管网供水，建成供水安全可靠、经济合理的给水管网系统。

#### 第 100 条 排水工程规划

镇政府驻地排水体制选择雨污分流制，禁止污水直排。

规划扩建现状石庙镇污水处理厂。各片区污水由南向北收集，再引入污水处理厂。污水管径为 DN300-DN500。

规划雨水采用就近分区排放的形式，直接排入周边伊河和七姑沟河。雨水管道尽量沿道路纵坡布置。

#### 第 101 条 电力工程规划

镇政府驻地以规划 35KV 变电站为供电电源，从变电站引出 10kv 电力线作为镇政府驻地供电设施。

#### 第 102 条 通讯工程规划

规划通信线路沿镇政府驻地主要道路敷设，考虑长远发展预留一定管孔。构建下一代通信信息网络体系，光纤到户，全面实现三网合一。

加快新技术在邮政业务领域的推广和应用，加快业务结构调整步伐，形成运输快速化、营业电子化管理信息化，服务多元化的邮政网络。

#### 第 103 条 燃气工程规划

中压管网呈棋盘格状布置，中压干管全部连接成环，提高供气的可靠性。规划管径采用 DN160-DN200，在安全供气、合理布局的前提下，管网尽量靠近负荷中心，尽量减少跨越工程。

#### 第 104 条 环卫设施工程规划

保留现状一处垃圾转运站。

公共厕所按服务半径 500 米布局。

### 第四节 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 第 105 条 文化设施

保留现状文化活动中心，应具有文化馆、图书馆、青少年活动中心、老年活动中心等功能。

#### 第 106 条 教育设施

至 2035 年，规划保留初级中学班级数不小于 12 班，小学班级数不小于 24 班，中心幼儿园班级数不小于 9 班。

#### 第 107 条 体育设施

规划在镇政府驻地南部规划一处体育用地，建设多功能体育场馆。

#### 第 108 条 医疗卫生设施

规划保留现状卫生院。

## 第五节 “四线”划定与管控

### 第 109 条 绿线规划

规划将结构性绿地划入绿线。

城市绿线内的用地，不得改作他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批准的规划进行开发建设。

城市绿线严格按照《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管控。

### 第 110 条 黄线规划

将镇政府驻地内排水设施、环卫设施等基础设施用地划定为黄线。

城市黄线控制范围应充分保障设施自身运行安全，同时应考虑与周围其他建（构）物的间距要求。在城市黄线内进行建设，迁移、拆除黄线内基础设施的，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城市黄线严格按照《城市黄线管理办法》管控。

## 第六节 绿地和开敞空间与风貌管控

### 第 111 条 景观风貌结构与特色

镇政府驻地北侧和东南侧、西南侧均为山体，北部为伊河贯通镇政府驻地，东南部为七姑沟河在镇政府驻地东部与伊河交汇。镇政府驻地建筑以多层和低层为主，整体上形成青山绿水、白墙灰瓦、山区小镇的风貌特色。

### 第 112 条 城镇风貌管控

#### 1. 开发强度分区与管控

规划形成紧凑集约、规模适度、疏密有致的城镇空间格局。针对镇政府驻地划定三级开发强度管控分区，高强度区主要为商业区，开发强度控制在 1.5-2.0，中强度区主要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规划居住区，开发强度控制在 1.0-1.5；低强度区主要为中小学、公用设施用地、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等，开发强度控制在 1.0 以下。

## 2.建筑高度分区与管控

以“显山露水、高低起伏”为策略，东西向重点突出显山露水，南北向突出高低起伏。建筑高度分区主要划分为三类，分别为低层区（3-11 米）、多层区 I（12-18 米）和多层区 II（18-24 米）。整体控制以低层和多层为主，低层区域主要为廊道空间、滨水空间以及邻近山体区域。多层区域主要为低层区域向外延伸区域，打造错落有致的景观界面。

## 3.城镇风貌建设引导

通过城镇更新，开展街头绿地建设、立面整治工程、基础设施提升工程，提升城镇对外形象。建筑风貌应体现现代简约风格，打造现代化城镇界面。注重沿路、滨河景观界面打造，塑造山水城镇景观效果。

# 第七节 综合防灾减灾

## 第 113 条 防灾减灾目标

至 2035 年，自然灾害监测预警感知网络、终端设备布点建设基本完成。重要防灾减灾工程布局科学合理，政府应

急响应和救助能力大幅提升，形成全天候、系统性、现代化的安全保障体系。

#### 第 114 条 防洪排涝规划

伊河、七姑沟河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

河流及其支渠排涝标准为 5 年一遇。

#### 第 115 条 防震规划

##### 1. 抗震设防标准

规划建筑应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标准《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 50223 执行，一般建筑按 VI 度设防，生命线工程及重要公共设施提高一度设防，现状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建筑和工程设施，应进行加固和改造处理。

##### 2. 抗震救灾规划

设置抗震防灾指挥中心一个，位于镇政府楼内，负责制订抗震防灾应急方案，在受到灾情时，能及时协调统一指挥，组织人员疏散、物资转移和生产自救。

疏散通道应使居民的疏散救护便捷安全，对外交通道路应保证较宽路幅，使道路的机动车道和非机动车道在救灾中畅通无阻。

公园、绿地、广场、停车场、运动场等都是受灾时的主要疏散场地，应加以严格控制，建设时应结合平急两用进行建设。

严格执行抗震设防标准，对重大工程、特殊工程、生命线工程必须按照当地有关文件精神进行抗震防灾安全性评

价。建筑物和工程构筑物，必须严格按标准设防。新建工程的场地，必须进行地震烈度复核工作，按复核后确定的烈度进行设防，对不符合要求的建筑，应进行加固，如因改造需要拆迁的应予以拆迁。

### 3.减灾措施

加强防灾减灾管理，实施基本建设全过程控制。加强综合防灾重要性宣传，增强领导和居民防灾意识。

## 第 116 条 消防规划

### 1.消防设施规划

石庙镇结合镇政府设置乡镇专职消防队。各消防站的车辆及通讯等器材应按《乡镇消防队 GB/T 35547-2017》要求进行配置。消防指挥中心，负责接收火警报告、人员和车辆调度、火场指挥和通讯联系等。

### 2.消防通信

消防站配备双线通讯线路、专用电话线路。逐步建立由电子计算机控制的火灾报警和调度指挥自动化系统。

### 3.消防用水

消防给水管网应布置成环状，环状管网的输入管不应少于两条，当其中一条发生故障时，其余干管仍能供水，消防给水管道最小直径不应小于 100mm。

### 4.消火栓规划

道路按 100-120 米设置消防栓，重点建筑物及公共建筑密集区加密设置，消火栓距道边不应超过 2 米，距建筑物外

墙不应小于 5 米。消防栓采用地上式，保证足够的水压。

### 5.消防通道规划

镇政府驻地内干路（20 米以上）为消防车的主要通道，各级城镇道路的建设应充分考虑消防车通行的要求。

### 第 117 条 避难设施规划

加强灾害应急处置与恢复重建能力，推动防灾减灾工程建设，提高建筑和基础设施的抗灾能力，提升农村住房的设防水平和抗灾能力。合理规划固定避难场所，灵活布置紧急避难场所，重视应急避难场所建设。

镇政府驻地规划 5 处应急避难场所，固定避难场所人均有效避难面积不小于 2.0 平方米，并健全配套设施。

## 第十章 土地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

### 第一节 土地综合整治

#### 第 118 条 整治目标

以优化乡村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为导向，统筹开展农用地整治和建设用地的整治，解决乡村耕地碎片化、空间格局无序、土地资源利用低效等问题，实现粮食产能提升，耕地面积稳中有升，促进耕地保护和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助推乡村全面振兴。

#### 第 119 条 农用地整治

##### 1. 高标准农田建设

通过平整土地、培肥改良、田间灌排设施建设、田间机耕路和生产路建设、农田林网建设等促进田块规模适度、集中连片、田面平整、耕地质量提升、粮食产能提高。规划期内对行政辖区内永久基本农田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

##### 2. 宜耕后备资源开发

实施平整土地、土壤改良、灌溉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和农田防护及环境保护工程，增加耕地数量。重点对行政辖区内其他草地进行开发。

#### 第 120 条 建设用地整治

##### 1. 村庄建设用地整治

重点结合重大项目建设，开展空闲宅基地整治。村

庄建设用地腾退规模首先用于村庄安置建设用地，剩余规模可用于完善各类设施、人居环境提升，以及用于复垦，有效增加耕地面积。

### 2. 废弃采矿用地复垦利用

对废弃采矿用地进行场地平整、污染治理、复耕复绿等措施恢复其生态功能，整治建设用地指标用于采矿用地占补平衡，实现节约、集约用地和改善生态环境。主要对生态红线周边的零散采矿用地和已经闭库的尾矿库进行整治，因地制宜开展复垦复绿。

### 3. 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

加快城镇开发边界内低效用地再开发，主要对镇政府驻地的部分闲置采矿用地、工业用地等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利用。

## 第二节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

### 第 121 条 水环境治理

#### 1. 水污染防控

清理河道河岸、坑塘水面垃圾，减少乡村污染源排放，完善污水收集设施，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进而提升污水的收集率和污水处理率。

#### 2. 水域环境治理

实施河道疏浚清淤、驳岸改造、堤防加固，重构生境，提高水体自净能力，切实改善水环境，恢复水域生态环境，

维护水生态安全。同时加强防护林建设和水源涵养林建设，加强河流生物多样性保护。

### 3.湿地保护

加强伊河、七姑沟河沿线湿地保护，合理分配水量，满足湿地生态需水，构筑多种地形生境，为提升湿地多样性创造条件，激发与启动湿地自然演替潜力，打造长效自维持湿地模式。

## 第 122 条 土壤综合治理

### 1.建立土壤污染环境监测体系

定期开展土壤环境监测，加强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危险废物处置企业、涉重金属企业、加油站等土壤污染高风险企业和周边区域的监管。

### 2.实施用地严格管控

对污染地块未经修复治理或经修复治理后仍不符合国家相关要求的，不得进行住宅、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场所、农业生产、食品制造及其他任何导致污染扩散的开发利用。

### 3.实施耕地生态治理

减少使用农药化肥，提高秸秆、粪污、地膜等农业废弃物循环利用水平，降低农业种植带来的土壤污染风险，推进畜禽粪污等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 第 123 条 林地提质改造

持续推进中幼龄林、低质低效林地森林抚育，加强退化

林生态修复，调整林分结构，优化树种组成，提高森林总体质量，提升森林系统防护功能。对行政辖区内的残次林、交通干线、河流沿线进行人工干预，提升林地质量，建设防护林，同时对大于 25 度坡耕地进行退耕还林，增加林地保有量。

#### 第 124 条 矿山生态修复

对矿山生态修复采用“先垦后用”的模式进行复垦调整利用，对于复垦后有耕种条件的进行复耕，作为补充耕地的潜力区。对于无耕种条件的进行复绿，作为补充林地的潜力区。对已有因采矿场陷确实无法恢复原用途的农用地，经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组织核实并征得土地权利人同意，可以变更为未利用地。

#### 第 125 条 城乡空间生态修复

持续推进“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实施农村清洁河道行动，全面开展农村路旁、村旁、宅旁、沟渠净化工作，建设生态清洁型小流域。加强城乡绿化建设，着力打造一批沿路绿色走廊和沿河风光带，科学规划建设多种形式的“乡村公园”，深入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 第十一章 “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

村庄规划批准前，该通则式管理规定适用所有村庄。符合建设条件的村民住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乡村产业等各类项目的规划管理，可依据“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办理规划许可手续。

### 第 126 条 控制线管控规则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村庄建设边界、历史文化保护线、洪涝风险控制线、灾害风险防控线、矿产资源开采保护线、河湖管理范围线、地质灾害极高和高风险区、尾矿库下游安全控制区等控制线按照第四章第一节进行管控。

### 第 127 条 建设管控要求

#### 1. 村民住房

一户村民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一类农村宅基地每户宅基地面积不得超过 167 平方米，原则上以不超过三层的低层住宅为主，不规划建设三层以上的住房。建筑高度控制在 12 米以下，其中单层住房层高不超过 4.0 米，二层住房的每层层高不宜超过 3.6 米，确需建设三层以上住房的，要征得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以下统称村级组织）以及利益相关方的同意后。

二类农村宅基地（农村社区）原则上层数不超过 6 层，

高度不超过 24 米。其中 3 层以下的容积率大于等于 0.8，建筑密度不大于 47%，绿地率大于 23%，建筑高度不超过 12 米；4-6 层的容积率不大于 1.2，建筑密度不超过 38%，绿地率大于 28%，建筑高度不超过 24 米。配套设施应根据实际需求配套建设村卫生室、文化活动室、健身广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垃圾收集站、小型污水处理站及提升泵站等服务设施。

新建村民住宅应采用“豫西南民居”风格，突出农家风情，建筑色彩以白墙灰瓦为基调，穿插褐色和咖啡色，建筑材料凸显当地特色，以青砖、灰瓦、柳石为主要材料。

县城、乡镇（街道）城镇规划范围内村民建房建筑层数不超过 15 米（4 层），单体建筑单层建筑面积不宜大于 500 平方米，建筑进深不宜大于 16 米。鼓励建筑院落式布局，宅基地预留适当的院落空间，控制将宅基地全部建设为建筑物。

## 2. 公共服务设施

农村公共服务设施中行政管理设施容积率应大于等于 0.8，建筑高度小于等于 12 米；幼儿园容积率应小于等于 0.7，绿地率大于等于 30%，小学、初中容积率应小于等于 0.9，绿地率大于等于 35%；医疗卫生设施中村卫生室容积率小于等于 1.0，建筑高度小于等于 12 米。

## 3. 乡村产业用地

在乡村地区布局的产业项目，原则上应为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并符合村庄所在乡镇主体功能定位和相关产业规划。

商业用地容积率小于等于 1.5，商务金融用地、娱乐用地容积率小于等于 2.5，其他商业服务业用地小于等于 1.2，建筑高度小于等于 12 米，位于乡镇重要节点的商业服务业设施可结合实际需求适当提高建筑高度，但不宜超过 6 层、建筑高度不宜超过 24 米。多类型商业服务业功能混合建设时，可根据各类用地的建设规模比例和相应容积率综合确定用地标准。规划的商业服务业用地可兼容行政办公、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兼容面积不宜超过项目总用地面积的 7%，且兼容建筑面积不宜超过项目总建筑面积的 30%。

小型物流仓储用地容积率大于等于 0.8，建筑高度小于 12 米，绿地率小于等于 20%；中型物流仓储用地容积率大于等于 1.0，建筑高度小于 12 米，绿地率小于等于 20%。如有特殊建筑要求的物流仓储设施可结合实际需求适当提高建筑高度，但建筑层数不宜超过 6 层、建筑高度不宜超过 24 米。需要单独选址的易燃易爆类危险品仓储用地，建设用地规模参考相关行业标准，容积率不应小于 0.5。物流仓储建筑层高超过 8 米时，该层建筑面积加倍计算。规划的物流仓储用地可兼容工业、行政办公和生活服务设施用地，兼容面

积不宜超过项目总用地面积的 7%，且兼容建筑面积不宜超过项目总建筑面积的 30%。

工业用地容积率大于等于 0.8，建筑高度小于等于 12 米，建筑系数大于等于 40%。如有特殊建设要求的工业项目可结合实际需求适当提高建筑高度，但建筑层数不宜超过 6 层、建筑高度不宜超过 24 米。规划的工业用地可兼容物流仓储、行政办公和生活服务设施用地，兼容面积不宜超过项目总用地面积的 7%，且兼容建筑面积不宜超过项目总建筑面积的 30%。

#### 4.基础设施

供水用地中，常规水厂的容积率宜控制在 0.4-0.7，小型一体化供水站宜控制在 0.6-1.0；常规水厂主体建（构）筑物高度宜控制在 12 米以内，一体化供水站建（构）筑物高度宜控制在 8 米以内；建筑退让住宅距离不小于 20 米。

污水处理用地中，地上式污水场站的容积率宜控制在 0.5 以下，采用地下或一体化处理设备的，容积率可提高至 0.5-0.8；地上式主体建（构）筑物高度宜控制在 12 米以内，地埋式/半地埋式地面建筑高度宜控制在 6 米以内；建筑退让住宅距离不小于 30 米。

环卫设施用地中，垃圾中转站及收集站的容积率宜控制在 0.5-0.8，公共厕所宜控制在 0.6-1.0，畜禽粪污处理站宜控制在 0.4-0.7；垃圾中转站建筑高度宜控制在 9 米以内，公共

厕所宜控制在 4 米以内，并应同时符合环评要求；垃圾转运站建筑退让住宅距离不小于 20 米。

### 5.环境整治

实施农村“五旁”（宅旁、路旁、田旁、山旁、水旁）环境整治提升工程，有效改善当前人居环境。

分期、分批推进人居环境美化，充分利用房前屋后自留地、非耕地、林盘空间打造“五小园”（小菜园、小果园、小田园、小花园、小公园），加快实现乡村人居环境品质提档升级。

开展“厕所革命”、农村环境脏乱差治理、农村生活污水及垃圾处理等专项治理工程，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高防御自然灾害能力。

开展农村面源污染治理，大力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加大秸秆综合利用，强化农药、化肥减量化使用。

## 第十二章 规划实施和保障

### 第一节 规划实施管控体系

#### 第 128 条 落实地方党委和政府主体责任

镇党委和政府要进一步落实主体责任、明确任务分工，依据镇级规划，加强对村庄规划的组织编制和实施监督，将镇级规划确定的战略目标、空间格局、重要任务、主要指标等落实执行到位。加强监督考核，不得擅自设置、分割或下放规划管理权限。

坚持“多规合一”，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强化规划严肃性，规划一经批准，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擅自修改、违规变更。规划执行情况纳入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 第 129 条 建立健全乡村规划委员会制度

乡村规划委员会制度通过明确工作职责和议事规则，统一管理村庄规划编制与实施，加强对农村宅基地、农房建设、风貌管控的有效管理，形成共商、共建、共治、共享的决策机制。为确保制度有效运行，需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提升相关工作人员的能力素质，并充分尊重群众意愿，统筹乡村各方面要素，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村庄规划编制任务，让老百姓切实感受到村庄规划编制建设带来的好处，提升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 第 130 条 规划实施监管机制

在完善规划审批制度和规划公开的基础上，建立健全规划监督检查制度。镇政府要积极发挥法律监督、行政监督、舆论监督和公众监督的作用，认真查处和纠正各种违反规划的行为，加大对违法建设行为的整治力度。发挥人民代表大会、政协、各基层社区组织以及社会团体、公众在规划实施全过程中的监督作用，通过多种形式建立起对规划实施进行社会监督的工作机制。

### 第 131 条 规划实施保障机制

成立规划实施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组织推进规划实施工作，并设立规划实施办公室，加强部门协作，形成工作合力。规划实施需要大量资金投入，应积极探索多元化的资金筹措渠道，确保规划实施的顺利进行。积极引进具有丰富经验的规划师、工程师等专业技术人才，为乡村规划实施提供人才保障，并定期组织相关业务培训。提高公众参与度，确保规划实施更加贴近实际需求，促进规划的有效实施。

## 第二节 近期建设规划

### 第 132 条 近期建设重点

和美乡村建设。重点推进杨树坪村、观星村和美乡村建设，提升村庄人居环境，完善村庄各类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打造各具特色的和美乡村，城镇乡村旅游发展的亮点。

民宿集群建设。开展七姑沟河沿线民宿集群建设，重点

建设以杨树坪村、观星村为中心的七姑沟河沿线民宿集群，扩大石庙镇民宿的品牌效应，壮大民宿规模。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争取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深入推动石庙镇国土综合整治，进而优化国土空间布局，促进耕地提质增效、城乡发展。

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围绕乡村旅游，建设道路、污水、环卫、电力等基础设施，全面提升辖区内基础设施供给水平。

#### 第 133 条 镇政府驻地近期建设重点

重点推动特色城镇建设，完善镇政府驻地的基础设施，重点建设污水工程、消防工程、环卫设施等基础设施。同时推动文化、教育、医疗提质增效，形成与居民生活相协调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 第三节 规划传导体系

#### 第 134 条 健全规划体系

以石庙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为引领，推动村庄规划、详细规划等相关规划编制，因地制宜开展全域旅游等专项规划，重点指导镇政府驻地发展、乡村旅游、村庄建设等，加快构建镇-村纵向贯通，横向有效衔接的全域覆盖的乡镇国土空间规划体系。

#### 第 135 条 详细规划编制指引

在城镇开发边界内以镇政府驻地为中心，将镇政府驻地划定为一个详规单元，通过详规单元的建设引导，实现总体

规划-详细规划传导，单元内重点传导总体规划的管控要求，明确功能定位、规模引导、空间布局、支撑体系、重要控制线和管控传导等方面的内容。

#### 第 136 条 村庄规划编制指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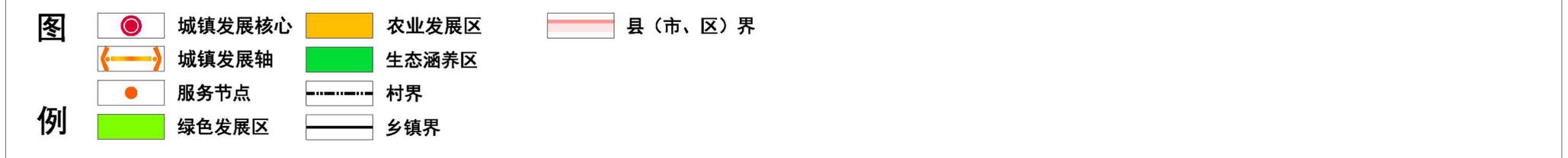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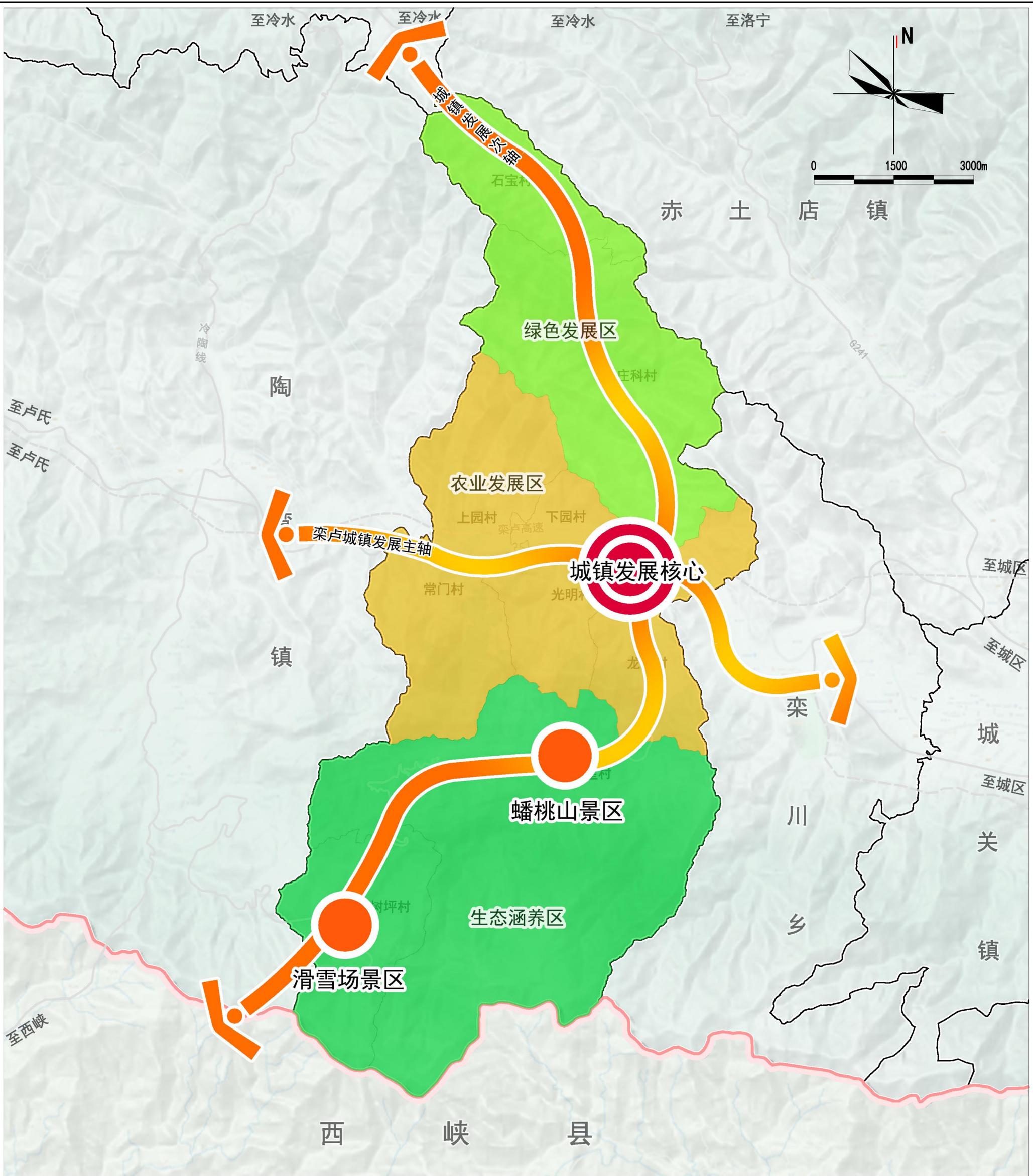
在城镇开发边界外的乡村地区，根据不同的村庄类型和发展需要，因地制宜编制村庄规划作为详细规划。

## 附图

- 1.镇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 2.镇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 3.镇域村庄布点规划图
- 4.镇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 5.镇政府驻地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 栾川县石庙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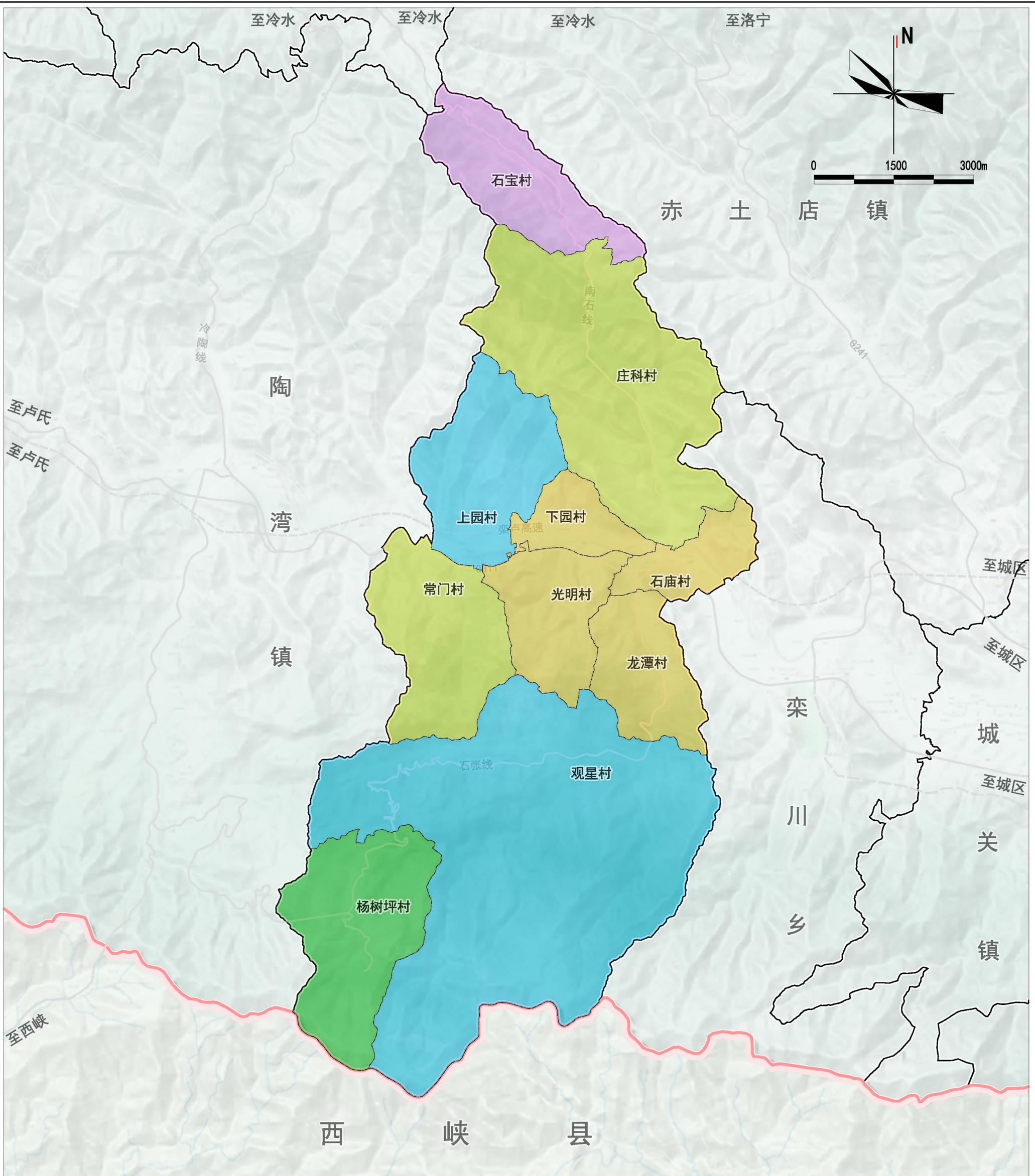
## 镇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 栾川县石庙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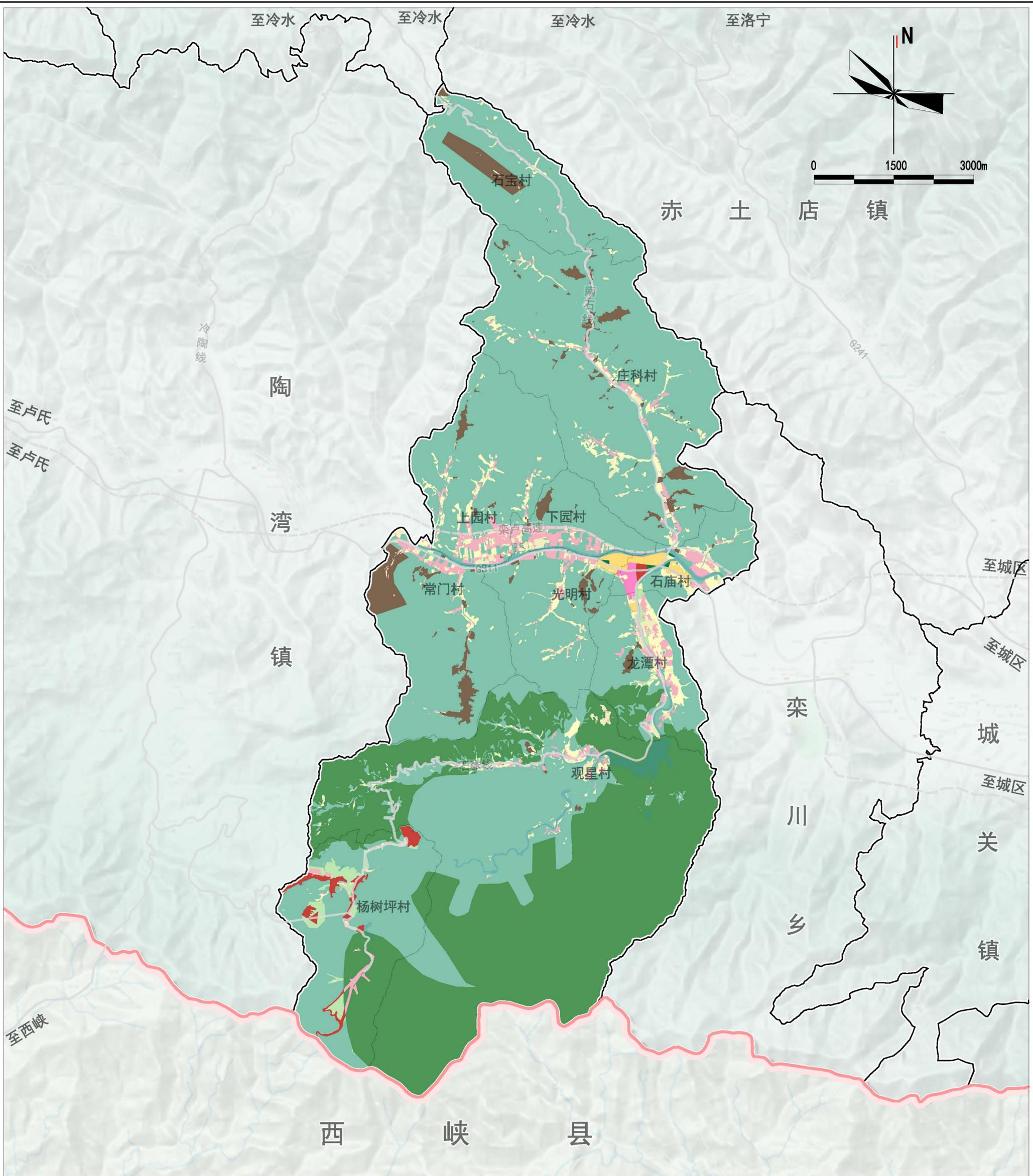
## 镇域村庄布点规划图



- |    |         |         |
|----|---------|---------|
| 图例 | 城郊融合类村庄 | 拆迁撤并类村庄 |
|    | 特色保护类村庄 | 村界      |
|    | 集聚提升类村庄 | 乡镇界     |
|    | 整治改善类村庄 | 县(市、区)界 |

# 栾川县石庙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镇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图例	生态保护区	综合服务区	一般农业区	乡镇界
	生态控制区	商业商务区	林业发展区	县(市、区)界
	农田保护区	绿地休闲区	矿产能源发展区	村界
	居住生活区	村庄建设区		

